

出口舱单电子数据操作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中集世联达国际船舶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力求
联系电话： 021-53851199

甲乙双方为提高合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明确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的操作行为，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采用电子方式向乙方所代理的集装箱船舶办理出口舱单数据电子委托（包括在线委托及电子报文上传等形式）、电子更正传输等相关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1.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委托（包括在线委托及电子报文上传等形式）、电子更正、用户权限管理等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系统的各项功能，委托乙方办理出口舱单数据传输相关事宜。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备忘录可将本协议内容作为补充或另行约定。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的网址是：<http://61.181.252.146:10091/html/swpt/index>）表明甲方完全接受乙方所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并愿意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系统以电子报文形式替代纸质单证，并附加甲方的电子数据签名，即登录乙方网站的用户名和密码，向乙方办理委托及其他相关事项。
4. 乙方有权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求甲方对其电子数据签名予以认证。
5. 甲乙双方确认：凡符合乙方规范要求并附加甲方电子数据签名的电子数据，具有与纸质单证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安全要求

1. 乙方有权维护自身网络系统的安全。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所传输电子报文及网站录入的信息传递正确、可靠、及时、安全、保密。甲乙双方均有责任防止非法侵入或非法传输，保护业务记录和报文数据不受非法侵入、更改或损毁的义务。
3. 甲方不得无故发送与电子舱单数据无关的电子报文或数据，如非法文件、病毒程序、木马程序等。如因上述报文或文件等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一方发现有违背安全、非法使用或非法传输行为，应立即通知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并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报告对方和其他相关方。在此期间，数据电文交换应暂停直至安全情况恢复到双方认可为止。若因甲方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储存、交换和传输不符合乙方规定要求的数据及报文。
6. 乙方应保证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系统和网络设备正常工作。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通过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告知甲方，并在故障排除后再次通过网站发布相关信息来通知甲方。

第三条：保密机制

1. 甲方要求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向乙方申请业务委托及其他相关商务活动时，应先向乙方申请用户名和电子签名初始密码，保证乙方能够验证或判断甲方身份。
2. 甲方向乙方申请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应当事先提供包括应急 E-MAIL 地址在内的各类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管理权限功能，表示甲方完全认可乙方提供的权限管理功能，对于甲方使用权限管理不当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于以甲方用户名显示的电子委托或其他电子操作，确认为甲方本身的行为。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应立即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甲方未修改初始密码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以及修改后的密码。如甲方知悉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已经失密或可能失密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及有关各方，并终止该用户名和密码的使用。甲方因未能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或者在用户名和密码已失密或可能失密的状态下未及时妥善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数据信息的发送、接收、保存

1. 下列情况被视为甲方发送的数据信息:

- (1) 甲方自身或其授权发送的;
- (2) 甲方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3) 收件人按照甲方认同的方法对数据信息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2. 甲乙双方对在线录入或报文输送的收到时间以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甲乙双方的接收发送等状态,以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显示的实时状态为准。甲乙双方的接受发送数据及文字等内容,以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显示的内容为准。

3. 甲乙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力采用其他委托方式。在此期间,数据信息发生延迟、脱漏或错误及引起的风险和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4.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留存双方发来的电子数据、传输日志和接收回执等,保存期至少三年。若甲方未保存上述电子文件,则以乙方保存的电文为准。

5. 乙方接到报文时间视为报文到达时间,如甲方在 24 小时内未能在乙方网站上查到相应数据,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采取相应措施。

6. 甲方在进行网上数据确认时,应遵循单单一致原则,确保海关舱单与提单资料相符,不可随意更改订舱预配中的港口、箱型箱量,品名要与订舱品名同属一类。如有不符,乙方有权拒绝发送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 凡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上可查询的由甲方以约定方式输入的委托及其他电文数据即视为甲方的委托文件。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委托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如甲方有欺瞒海关等恶劣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通报海运行业企业的权利;如单单不符、单货不符或有其他未如实申报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8. 如甲方不配合海关舱单核查,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舱单传输的权利。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如有委托乙方代为传输有关数据的,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按照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费率:以乙方最新发出的通知内容为准,但若市场情况变化,乙方有权作出调整并依据新费率与甲方结算。

3、发送出口舱单服务费结算方式,乙方在发送出口舱单时有权在甲方预存款中扣款,若出现预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出口舱单服务费时甲方应当及时补充预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且不承担任何后果。

4、甲方应当按时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之一种或数种，直至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未付的费用：

- (1) 暂时中止接受新委托而不需要通知；
- (2) 甲方按照账单总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缩短结算期直至要求甲方预付款；
- (4) 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立即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无论是否到期）

5、双方为传输电子数据而产生的通讯费及所需的设备，由双方自行承担。

6、双方为适应另一方的需求而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系统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廉洁条款

1. 双方承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合同约定事项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违约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七条：其他

1. 甲方如违反协议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及时赔偿乙方。

2. 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可以终止本协议；乙方希望终止本协议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3.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协议到期后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1 年。

4. 双方应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中集世联达国际船舶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